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行動計劃以解決 不發表核數意見季度更新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由於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 57 至 58 頁。

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 15 頁及第 38 頁列出，本公司計劃執行行動計劃以解決不發表意見，即本集團透過蒙古法院法律程序以解決所有稅務爭議，同時與蒙古稅務機關進行建設性友好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繼續就稅務爭議尋求蒙古政府官員的支持(「行動計劃」)。

本公司謹此提供行動計劃的最新執行情況如下：

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MoEnCo 同意向蒙古稅務機關支付合共 120,8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279,000,000 港元)的結算金額，該款項主要為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納稅年度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於六個月內分六期支付。就此，截至本公告日期，MoEnCo 已根據該方案支付了分期款項。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裁定 MoEnCo 須繳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納稅年度的重新評稅共 412,3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902,600,000 港元），並根據蒙古國適用法律，MoEnCo 有權在收到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裁決之日起 30 日內，向蒙古行政法院提交申索。就此，MoEnCo 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提呈法律程序，向行政法院起訴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以要求撤銷全部重新評稅。
3.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多次前往中國和蒙古國，與各政府官員會面，就蒙古稅務爭議尋求他們的支持及探討與蒙古稅務機關能達致和解的可行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竭力執行行動計劃，以盡快解決不發表意見。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及時了解執行行動計劃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